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店小字第645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楊承昕

訴訟代理人 張家綸

被告 江洋龍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4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9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萬9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蔣克弘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原告保車），於民國113年5月11日15時許，在新北市新店區建國路與復興路口處，因被告駕駛車輛變換車道未禮讓右側直行車先行之過失而發生碰撞，致原告保車受損。原告保車經送修，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0,462元，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理賠，故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。經考量零件折舊因素，認被告應賠償原告60,094元（即計算折舊後零件費用16,528元、工資43,5

01 66元)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
02 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判表、原告保車行照、原告保車受損情
03 形照片、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內湖服務廠估價
04 單、零件認購單、統一發票(本院卷第13-23、89-95、101
05 頁)為證，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
06 交通案卷(含事故現場圖、A3類調查紀錄表、現場照片等；
07 本院卷第32-56頁)、勘驗筆錄及擷圖照片(本院卷第103-1
08 04、107-109頁)可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
09 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
10 自堪信屬實。

11 三、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
12 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
13 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191條之2
14 定有明文。又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
15 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
16 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
17 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(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
18 舊品，應予折舊)，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
19 決議可資參照。經查，原告保車修理費為113,662元(含工
20 資43,566元、零件70,096元)，有上開估價單、零件認購單
21 及統一發票2張(本院卷第15、19-21頁)為證，該估價單顯
22 示修繕項目，與事故現場照片(本院卷第36-44頁)所示原
23 告保車因本件事故受損部位大致相符。又原告保車係於110
24 年4月(推定為4月15日)出廠，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3年5
25 月11日受損時，已使用約3年1個月，有原告保車行車執照在
26 卷可稽(本院卷第17頁)。原告之原告保車零件修復，既係
27 以新品換舊品，依前開說明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
28 要，自應扣除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
29 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為5年，依定率遞
30 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則上開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
31 用估定為17,069元(詳如附表之計算式)。此外，原告另支

01 出工資費用43,566元，無庸折舊，原告得請求之原告保車修
02 繕費共計為60,635元（17069+43566），原告於此範圍請求6
03 0,094元，自屬有據。

04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05 付60,09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本院卷第61頁）翌日即
06 114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07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09 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
10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
11 免為假執行。

1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確定訴訟費用
13 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16 法 官 李陸華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9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0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21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25 書記官 張肇嘉

26 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70,096 \times 0.369 = 25,865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70,096 - 25,865 = 44,231$
第2年折舊值	$44,231 \times 0.369 = 16,321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44,231 - 16,321 = 27,910$

01	第3年折舊值	$27,910 \times 0.369 = 10,299$
02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27,910 - 10,299 = 17,611$
03	第4年折舊值	$17,611 \times 0.369 \times (1/12) = 542$
04	第4年折舊後價值	$17,611 - 542 = 17,069$